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2018年12月18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改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详细请见公司《关于改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2018-临110）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